

一场火灾致10人遇难 目前11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天津城市大厦火灾引发三疑问

12月1日凌晨4时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的城市大厦B座38层发生火灾,导致造成10人遇难,5人受伤。

3日,经初步调查认定,事故起火点位于城市大厦B座泰禾金尊府项目38层电梯间,起火物质为堆放在电梯间内的杂物和废弃装修材料;企业施工人员违规在施工现场住宿。其他有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将相关企业的11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除了施工人员违规住在施工现场外,记者发现,在火灾发生两个月前,涉事大厦曾被举报存安全隐患。为何处理后仍现灾害?项目的施工方及工人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疑问一

为何会有工人住在装修大厦内?

数十名工人住施工大厦一个多月

天津“城市大厦B座火灾事故”发生次日,现场仍有消防人员不时进出勘察,涉事大厦周边,警戒线尚未解除。2日上午,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几名从火场中逃生的工人步行至大厦高层,取回自己的行李、铺盖。

亲历工人李强(化名)告诉记者,他们一行7人,经朋友介绍从北京来到此处工地工作,事发前他们还在“修复大厦门口的石柱”。1日凌晨火灾发生时,他们住在36层。“早上5点左右,还在睡觉,楼上的工人跑下来的时候喊我们,说‘着火了’,让我们快跑。什么也没拿,我们就慌着从消防通道往下

跑。”李强和几名工友回忆,当时下至一层地面时,抬头看到火势已经“很大了”,浓烟密布。

李强回忆称,火灾发生前,大厦的36层至39层,有超过20名工人居住。“38层和39层是售楼处,有一些样板间,基本已经装潢好了。37层是甲方、乙方的办公室,也有工作人员留宿。37层以下都是公寓,这几天我们7名瓦工都是住在36层。”

问及为何居住在大厦高层,工人们回复称“是安排好的”。李强表示,通常在其他工地接活,“会安排住在工地旁的独立板房里”,但此次接手“城市

大厦”的工作后,李强和他的工友们被安排住在施工的大厦中,已经住了一个多月。

记者了解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此外,“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亲历工人们表示,由于37层以下的公寓已经装修完成,他们原本以为住在这里并无危险。“但直到发生火灾,断了电,才发现高层逃生有多困难,现在回想起来都后怕。”

疑问二

工人和公司是否具备资质?

公司称工人有资质 项目负责人已被带走调查

12月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通报“城市大厦B座火灾事故”10名遇难者身份,其中,8人为“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工人,1人为“北京百合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1人是一名遇难者的朋友。

2日中午,“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总经理高云龙告诉记者,目前正在赶往天津处理此事,“火灾发生后,这个项目的负责人已经被相关部门带走,(目前)正在接受调查”。

据工商信息显示,涉事的“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从事建筑装饰行业,2009年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销售建筑材料等。

高云龙表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工商规定,资质齐全。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具有国家一级装饰施工企业资质和装饰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高云龙还告诉记者,虽然该公司日常承接电焊、软装、木工等装修工作,但“询问过相关负责人,遇难的(8名)工人不属于这三个工种”。具体从事什么工作,他回复称“并不清楚”。

记者了解到,根据《消防法》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

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对此,高云龙表示,该公司招聘的工人资质“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就持证上岗”,“有些有正常要求的,按要求走”。对于8名遇难工人的家属,高云龙称,到达天津后,会视情况进行安抚和赔偿。

此外,另一涉事公司——北京百合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耿成柱12月2日对记者表示,事发后他赶到天津,目前和遇难者家属一同,处理后续事宜。此外,他澄清,对工人“是否在大厦内有明火作业”一事,尚不清楚。

疑问三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是否完备?

此前曾被举报“消防设施损坏”并被要求消除隐患

发生火灾的天津城市大厦B座,建于2008年,2009年3月开始以酒店式公寓营业,今年8月22日转让给天津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装修完成后,将改为“泰禾天津金尊府”出售。

9月25日,曾有楼内住户举报称,顶楼等施工区域“现场消防设施被损坏,烟感器被塑料袋包裹,电线、石块、铁条裸露在头顶”,存在安全隐患。3天后,河西区政府公开回复称,

25日当天,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管理科工作人员与谊景村居委会综治主任曾实地查看,随后要求负责人及施工方“将消防通道、烟感器等在一天内恢复原状”。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

灭火器材”。

此外,相关法规中还提到,“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经初步调查认定,由于施工企业为施工方便擅自放空消防水箱储存用水,致使消防设施未能发挥作用,火势迅速扩大。

晚综

社会万象

九旬大爷舍不得吃穿 却捐4000元修路建桥

老人卖菜为生,为了给家乡修路修桥他捐款4000多元。94岁的薛于恒大爷用自己的行动感化了大家,曾经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重庆璧山区丁家街道高古村,如今变成了花香四溢道路通达的好地方。因为助人为乐,薛于恒被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评选为第62期“身边好人”。

为何会想到捐款修路?时间回到2013年,当时村里的路还不是水泥路,为了改善出行环境,村里开始集资修路。“修路是好事啊,不愿集资的我们也不能勉强。”当村委会主任刘发良发愁时,薛于恒来到村委会办公室:“听说钱还没凑齐,我再出2000元。”其实按照约定,薛于恒已缴了应缴的260元修路费。老人捐钱修路的事情很快传遍了村里,感动了乡亲。很快,修路的钱不仅凑齐了,还多出了1.5万元。

就是这样一个个平日里靠卖菜务农为生,衣服穿烂了才舍得换,有病也不舍得花钱医治的老人,一直坚持捐款做公益。这几次,薛于恒捐出的钱多达4000多元,而平时连车都舍不得坐的他却表示,捐钱修路本就是应该的。

面对村民们的赞叹,薛于恒说,“亏己也不亏他人,有大家才有小家。”这是父亲离开人世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

据《重庆晚报》

野生大熊猫患胃病 跑到村民家“求助”



11月30日傍晚,一只患病大熊猫跑到四川眉山市洪雅县瓦屋山镇长河村2组“求助”。12月1日,记者从洪雅瓦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获悉,经初步判断,这是一只野生大熊猫,1日凌晨,经过现场初步救治后该大熊猫已送往成都急救。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动物疫病防控部院长杨智称,从这只大熊猫的牙齿和皮肤看,它的年龄大约16岁到20岁之间;从目前情况来看,这只大熊猫比较消瘦,腹部和胃肠道的问题比较大,寄生虫感染比较严重,导致大熊猫出现蛔虫钻胆,肝脏出现损伤。经过三个半小时的急救,大熊猫的情况出现了一些好转,1日凌晨,大熊猫被送往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进行进一步的观察治疗。

该管理局负责人杨春还透露,瓦屋山生活着多只大熊猫,之前也发现过被困的大熊猫,但大熊猫跑到村民家旁边,这在眉山还是第一次。

据《成都商报》